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芯瑞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3,492,0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7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5,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0,485,371.70元。社会公众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 扩建项目	26,801.83	26,801.83	31,824.66

2	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45.59	5,045.59	22.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	9,549.56	9,549.56
4	补充运营资金	16,103.02	1,193.56	1,193.56
	合计	57,500.00	42,590.54	42,590.54

目前上述“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除预估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外，其他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现阶段预估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付款进度存在一定的周期，现阶段预估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方式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0.7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

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0.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江应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